

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

购货方：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
供货方：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YLXY-20230130012
签订时间：2023年01月30日

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供货协议：

第一条：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价格、数量、金额

| 产品名称 | 规格型号 | 订货数量（粒） | 含税单价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金刚石复合片 | YW0604 | 23942 | CNY 6.00 | 143652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合同金额： | | | | CNY 143652.00 |

第二条：执行技术标准：进货检验规范（编号：CSB/JS-04 D版）3.3.3。

第三条：交货时间、交提货地点，方式：分批交付，收到定金后七日内发第一批货，产品确认合格后安排第二次交付。

第四条：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：通过快递、物流、汽运方式送货，中国关境内费用由供货方负担；如购货方要求采取其他送货方式，费用由购货方承担。

第五条：产品交货验收：1、收到定金后，供货方先发200粒给购货方确认，购货方在收到产品后应及时验收；2、产品确认通过后，供货方发出订单剩余数量23742粒，到货后购货方于三日内对产品规格型号、数量 and 产品质量进行验收，逾期则认为购货方对所收到产品无异议。

第六条：包装标准、方法：内部用塑料盒，外部用纸箱进行精包装。

第七条：结算方式及期限：2023年2月3日前支付定金（30%总货款：¥43,095.6元），发货前购货方需付清全款（70%尾款¥100,556.4元）。

第八条：其他约定事项：1、双方对产品单价及购货方购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2、如供货方第一批交付数量200粒未通过购货方验收，购货方只支付样品费用，供货方退还扣除200粒外的货款。

第九条：合同签订地及法律效力：合同签订地为供货方所在地。本合同可由传真、扫描件互签，本合同传真件具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：如果单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，应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同意后，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十一条：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供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以下无正文

| | |
|---|---|
| 购货方（章）：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富二路5号 法人代表：肖湘平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18086109000 传真： 开户行： 账号： | 供货方（章）：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：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须水工贸园珠江路2号 法人代表：李东杰 委托代理人：林洁琼 电话：13838226411 传真：0371-07720019 开户行：交通银行郑州九里路支行 账号：41106000010210113818 |
|---|---|